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5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法規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司法院令影本各1份（10916975_1093065042_1_ATTACHMENT1.pdf、10916975_1093065042_1_ATTACHMENT2.pdf、10916975_1093065042_1_ATTACHMENT3.pdf、10916975_1093065042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懲戒法」業經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，另依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自109年7月17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法規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司法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